

证券代码：832966

证券简称：道尔智控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1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第五条（六）项：

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；

拟修改为：

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；

公司拟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第七条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（二）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拟修改为：

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

易决策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联交易范围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修改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第五条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

(一)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，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(二) 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拟修改为：

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联交易范围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沙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